

2026 年度淮安市测绘地理信息
数据更新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JSZC-320800-JSJH-C2026-0003

甲 方：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甲方：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JSZC-320800-JSJH-C2026-0003）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度淮安市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淮安市主城区工作界内（面积约为 270.23km²）开展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实体全要素的更新和生产以及城市级实景三维模型更新等工作，主城周边城区范围内（扣除主城区工作边界范围，面积约 657.61km²）开展存量地形图数据标准化处理工作，完成全市实景三维成果汇交工作，工作任务分布范围详见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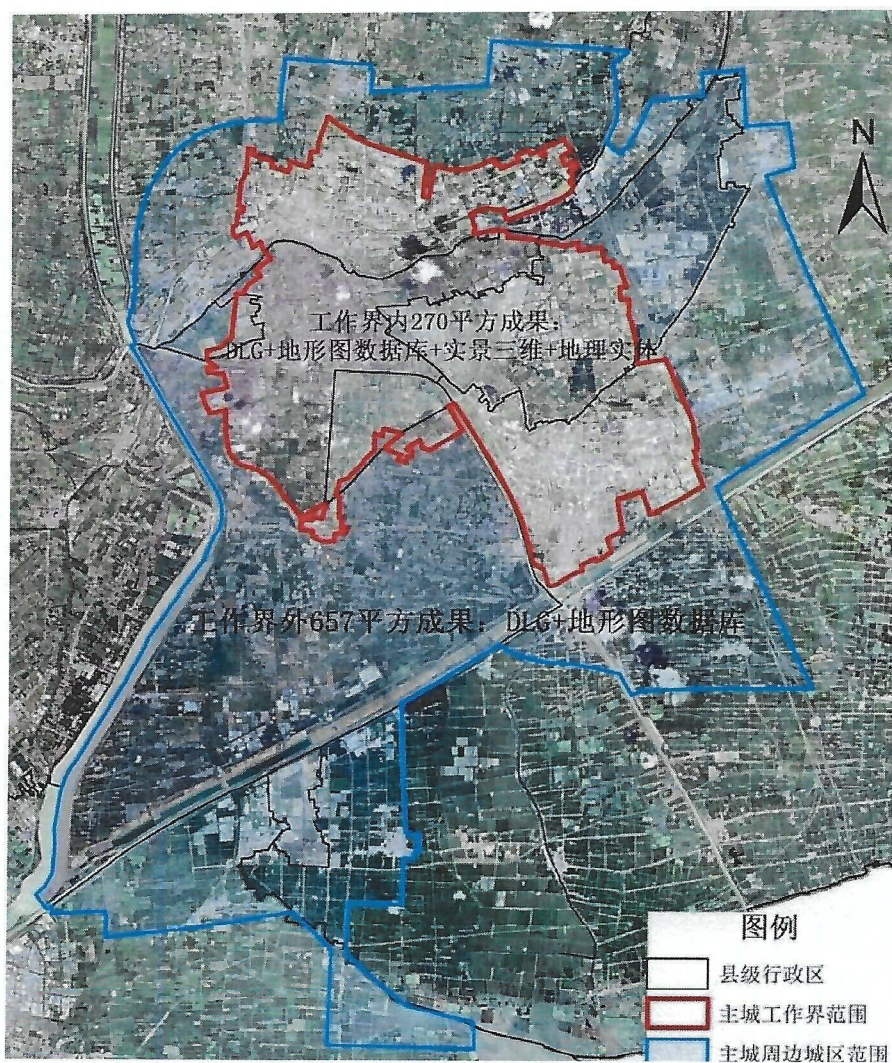


图 1 工作范围示意图

1.1 工作界内工作任务

根据《江苏省实景三维数据省市县协同更新实施方案（2026 版）》，开展淮安市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更新并完成数据库建设，提升数据现势性至 2026 年，满足省市县协同任务要求。具体任务如下：

（1）完成淮安市区工作界内约 270 平方千米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更新

按照《江苏省实景三维数据省市县协同更新实施方案（2026 版）》要求，对工作界范围内的基础地理实体进行更新，满足省级规定工作界范围，补齐要素类型，完成山体、水体、农林用地与其他土地、水利、交通、建（构）筑物及设施、管线、院落、行政区划单元、地名等全要素更新，确保数据完整覆盖。

（2）完成淮安市区工作界内制图辅助要素更新

按照《江苏省实景三维数据省市县协同更新实施方案（2026 版）》要求，将地形图数据有但实体缺失的内容作为制图辅助要素，例如等高线、高程点、体育场内轮廓线、立交桥边线、坡底线等，与基础地理实体进行同步更新，并基于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派生地形图。

（3）城市级三维模型动态更新

依据实景三维江苏建设总体工作要求，在主城区工作边界范围内，针对变化区域开展分辨率优于 0.03 米的倾斜摄影测量作业，实施倾斜摄影三维模型建设，做好与已有倾斜摄影三维模型的接边处理，实现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更新。成果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严格遵照省级技术标准完成格网划分、瓦片组织、边界接边、纹理匀色、拓扑修正及元数据整理等工作，保障数据组织、存储格式、分级精度、现势性、纹理质量全部满足省级数据入库及对外发布相关技术要求。

1.2 工作界外工作任务

（1）存量地形图数据标准化处理及数据入库

针对主城区工作边界及周边城区存量 1:1000 地形图数据开展标准化规整与质量提升处理，严格遵循《江苏省 1:500 1:1000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要求，统一数学基础、要素采集标准、数据图层、要素编码及属性表结构，实现地形图整体数据质量提升。

（2）完成淮安市区工作界外核心基础地理实体更新

按照《江苏省实景三维数据省市县协同更新实施方案（2026 版）》要求，依据不动产登记、多测合一、民政专题资料等，完成工作界范围外核心基础地理实体更新，满足省级规定任务范围，主要包括院落、乡级以下行政区划单元、重要场所与机构地名等实体。

1.3 提交成果

项目成果主要有图件成果、数据库成果、文档成果等（数据成果应提交淮安 2000 坐标系和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两套坐标成果）。

- （1）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含制图辅助要素）和元数据各 1 套（GDB 格式）；
- （2）1：1000 DLG 成果数据 1 套（DWG 格式和 GDB 格式）；
- （3）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成果数据 1 套（OSGB 瓦片集格式和 3DTiles 格式）
- （4）项目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检查报告、检验报告等相关文档。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2362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贰仟整）。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 （1）服务时间：工作界内工作任务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并提交给甲方，工作界外工作任务应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并提交给甲方。
- （2）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四、付款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后付启动资金 50 万元，完成项目经验收合格后 2027 年一次性付清余款。

五、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江苏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

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乙方已经收到的款项应当退还甲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合同任一方违约，经守约方书面告知后未能整改到位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同时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到款项。

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八、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乙方已经收到的款项应当退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1 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2)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26. 9.20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 方: 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26. 9.20



[Handwritten signature]